

杭州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浙0192民初9122号

原告：邓飞，男，
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若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飞，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邹思聪，男，
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灵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谦，女，
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森焱，四川卓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邓飞诉被告邹思聪、被告何谦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被告邹思聪于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18)浙0192民初912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邹思聪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邹思聪不服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辖终41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被告邹思聪的上诉。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庭前会议，原告邓飞及其委

托诉讼代理人段若愚、杨飞，被告邹思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王灵芳到庭参加。庭前会议后，原告邓飞向本院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追加何谦为本案被告，本院通知何谦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因本案涉及个人隐私，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邓飞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段若愚、杨飞，被告邹思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王灵芳，被告何谦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被告何谦两次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审限已作相应变更。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邓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邹思联回立即停止侵犯邓飞名誉权的行为，彻底删除其微信公众号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简评<我杀死了邓飞>》；2. 请求判令邹思联回对邓飞赔礼道歉，并以在其个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上公告的方式，为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内容应经过法院的审核，时间不少于一个月）；3. 请求判令何谦对邓飞赔礼道歉，并通过全国性媒体进行公告，为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内容应经法院审核）；4.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5. 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证据公证费与电子证据固化费，共计9568元；6.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邓飞系《凤凰周刊》编委、记者部主任，并先后发起微博打拐、免费午餐、中国乡村儿童大病医保、暖流计划、儿童防侵、让候鸟飞、中国水安全计划等多个公益项目，是在全国享有一定声望的公众人物。被告一邹思聪于2018年8月1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上发表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被告一在

文中称其朋友 C 被邓飞性侵（未遂），并同时转发了其朋友 C 的文章《“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以下简称“C 文”）。被告一利用该篇毫无事实依据的“C 文”捏造原告对他人曾有过性侵（未遂）的事实，无中生有，对原告进行恶意诽谤。被告一同时在文章题图中将原告的头像，打上一个大大的红色的叉号，以侮辱原告。被告一的上述文章发出后，阅读量很快便超过 100000，导致许多不明真相的网友听信被告一的言论，在上述文章评论区对原告进行大肆辱骂；原告的朋友及同事在看到被告一上述文章后，也对原告议论纷纷，原告的社会评价因此严重降低，名誉权遭到严重侵害。2018 年 8 月 1 日，背负着来自网友、朋友及同事的巨大压力，原告在其微博上发表声明，称因网络上关于其个人的各种传闻给多个公益项目造成巨大困扰，其退出所参与发起的所有公益项目。原告发布上述声明并退出其参与的多个公益项目后，被告一又分别于 9 月 11 日与 9 月 12 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rnalism-note）接连发表文章《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及《简评<我杀死了邓飞>》，被告一在上述两篇文章中对原告进行更为严厉地指责，并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仍坚称原告具有性侵（未遂）的“事实”，导致原告名誉遭受进一步的损害。经查明，被告一发布的上述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中转发的《“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系被告二何谦向被告一提供。被告二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谎称自己被原告性侵（未遂），并将该文提供给被告一由其发布。被告一、二的上述侵权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触犯了《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民法通

则》第一百二十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人通过撰写文章或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等规定，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邹思聪辩称，涉案文章确系邹思聪发布，该文作者为邹思聪好友、华盛顿大学博士候选人何谦，何谦基于自己的真实人生经历，从女性视角反思当前社会职场性骚扰问题，邹思聪经审慎了解后内心确认其内容真实可信，且文章主题涉及公众人物和公众利益，故代为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八条规定，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文章反映的内容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涉案文章内容属实，没有诽谤、侮辱邓飞的内容，邹思聪主观无过错，属于行使言论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对公众人物进行舆论监督的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行为。涉案文章不存在损害诽谤、侮辱邓飞的内容。《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正文部分为何谦所写真实经历，真实可信，不存在诽谤行为。邹思聪发布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损害邓飞名誉权的内容。邹思聪主观上无过错。邹思聪为公共目的发表本文，属依法行使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为。邓飞社会评价确被降低，但在涉案文章发表之前已是如此，与涉案文章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同时，邓飞作为公众人物，理应负有比一般主体更大的容忍义务。综上，恳请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何谦辩称，何谦所写案涉文章案涉内容完全属实，没有诽谤或者侮辱邓飞，不侵害邓飞的名誉权，请求法庭依法驳回邓飞的全部诉讼请求。案涉文章案涉内容属实。案涉文章正文为何谦本人所写，并不存在被贾某、陈某或邹思聪编辑修改的情况，仅就与事实无关的文字细节听取了后者的部分意见。所写情况，是真实发生的邓飞试图侵害何谦未遂的一段经历。何谦提交的证据，足以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证明涉案文章所写符合事实。何谦的多位好友，刘某某、庞某某、党某、秦某某、陈某某，也包括邹思聪在内，在过去十年的不同时间地点，分别听何谦说过案涉事件；何谦在美国的心理诊疗机构出具的声明，也证明何谦向心理医生陈述过。这些都发生在 2018 年案涉文章写作之前。何谦多年来与邓飞更是毫无交集，2013 年以来就常年在美国生活工作，早已脱离了早年的媒体圈，没有任何利益纠葛或者其他动机来构陷邓飞。确实，客观条件所限，何谦没有进一步的客观证据来证明当晚事实，没有监控视频，没有录音录像。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何谦已尽最大努力向法庭提供证据，帮助法庭查明事实，我方的证据形成链条，相互印证，已高度盖然性地证明案件事实。原告没有完成举证义务，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何谦不是原告，邓飞才是。固然在这类案件中，基于证明能力的考虑，通常由被告就案涉事实举证，但这并不免除原告的初步举证责任。邓飞在起诉状中指称，案涉文章“捏造事实，无中生有”，对此邓飞应当负有初步举证责任。就本案庭审情况而言，邓飞并没有完成这一初步举证责任。邓飞的陈述和客观证据完全不符，应当认定其做出了虚假陈述。他告诉法庭，他不认识何谦，和何谦没有见过面，没有加过 QQ 或者 MSN，也没有业务上的交集，何谦将通过证据全面证伪：案涉事件前，作为首席记者的

他，安排作为实习生的何谦为他发送过工作邮件；案涉事件后，出于补偿或者赎买的心理，他向（ ）李某某赞扬过何谦，说她“在凤凰周刊表现出色”；虽然 MSN 已停止运营我方无法提供证据，但 QQ 好友关系却无可辩驳地证实何谦的陈述并证伪邓飞的陈述。为了避免和何谦就案发细节对质露出破绽，他在假装同意测谎之后又拒绝测谎；他虚构了一个完全不认识何谦的故事版本，利用案发事件时间久远的客观有利条件，来达到他否认真相、歪曲事实的目的。然而，真相，永远会脱颖而出。客观证据为我们呈现出真相应有的模样。邓飞据以否定案涉事件的基础是这个虚假陈述，这个虚假陈述被证伪，他据以完全否认的立场也就不复存在，邓飞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来证明这一主张，也不能说明何谦无缘无故地“捏造”案涉事实有何动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何谦主观无过错，有公开陈述案涉事件的言论自由，这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十年前，作为媒体高管的邓飞，以工作之名，诱女实习生入其房间，试图与其发生性关系。这一事件的发生，在这名实习生身心留下深痕。当年虽然夺门而出，但门中幽暗一直如影随形。如证据所示，多年来何谦向家人、朋友、心理医生多次倾诉过这一事件，以及这一事件给何谦留下的身心创伤。事到如今，物证湮灭，时效届满，何谦已不可能追究邓飞的侵权责任，但何谦有权利将这一事件宣之于口，何谦有权利告诉世人，邓飞当年曾如何侵犯她、伤害她、羞辱她。这正是我国《宪法》规定“言论自由”的现实意义之一：人民可以通过公开言说实现公平正义。本案涉公众人物和重大公共利益。邓飞一再举证其为公益领域的公众人物，何谦认可这一身份，同时基于这一身份，何谦认为邓飞具有较普通身份更大的容忍义务，更高的举证责任。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

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邓飞公众人物的身份（职业），应当是法庭考虑本案是否认定我方侵权责任的一个因素。同时，本案影响广泛、深远，事关被侮辱和被损害的受害者们，有没有可能通过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而获得救济，这就是本案中的公共利益。本案的实质，是邓飞企图利用时间久远物证湮灭的客观条件，试图通过向司法机关做出虚假陈述，再次侵害何谦。何谦相信，法庭会做出公正的裁判。故请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各方当事人围绕己方观点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在本院认为中予以评判。

邓飞举证如下：

1. 公证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712 元。
2. 侵权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该证据经过了公证，证明邹思聪实施了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邹思聪在该文中声称 C 被原告性侵，但整篇文章从内容上、逻辑上来看都是虚假的，存在种种无法解释的疑点；文章强行把原告和“免费午餐”关联，并且把原告的头像使用红色的叉号进行侮辱，明显具有侵害他人名誉的恶意。该文章阅读量 10 万+，传播广泛，影响巨大，很多读者在文后留言，使用“恶心”“不堪”等词语来评价原告，必然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严重受损，也严重伤害了原告人格尊严，邹思聪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3. 邹思聪发布在个人公众号的文章《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4. 《简评<我杀死了邓飞>》，以上两组证据经过了公证，共同证明邹思聪在自己的文章的真实性受到他人的合理质疑（比如对匿名的独白不做任何核对和求证、无条件采信一面之词、不对被指控的一方进行证据交叉互证、有罪推定等）之后，仍然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坚称原告具有性侵的行为，并且通过汇总辩论使影响更加扩大化，其侵权的故意非常明显。

5. 邓飞退出公益项目的声明；6. 邓飞获奖经过，以上两组证据共同证明邹思聪的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邓飞为免费午餐等公益活动的努力，获得了社会的高度评价，邓飞是在全国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也因其知名度对公益项目产生正面的促进作用，邹思聪的行为非但损坏了原告个人的名誉，对很多公益项目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

7.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审计报告说明，证明经过审计免费午餐基金的资金是安全的、完整的，没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邹思聪攻击原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益组织负责人，完全是无中生有。

8. (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15322号公证书，内容是案外人黄某甲和何谦在2018年7月31日-9月25日之间的聊天记录，证明从何谦让黄某甲转载她的文章，到后来黄某甲逐渐感觉到自己被利用发表《我杀死了邓飞》，质疑何谦陈述真实性的聊天过程。何谦的文章事先经过编辑和修改，而且不止一个版本；在文章发出前，何谦意图利用黄某甲和邓飞比较熟悉的关系，套取一些有利的细节，目的显然是为了让文章不出现大的破绽；何谦发表文章只是策划第一部分，后续还要有联名、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内容，显然其目的是不单纯的；黄某甲感受

到了被操纵、被利用，联系了邓飞、仔细研究了文章之后提出质疑，并发表《我杀死了邓飞》一文否定本案文章。

9. 鲸书发布的文章《性骚扰惯犯：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证明鲸书和邹思聪联合黄某甲等同时发布侵权文章，鲸书文章引言的措辞、邓飞的打叉的照片，和邹思聪使用的都是一样的，是有预谋的一致的行动。鲸书在微博中声称欢迎起诉，原告代理人联系其要求提供真实姓名等身份信息后，鲸书主动删除了该文章，原告有理由合理怀疑，鲸书作为策划者之一，她很清楚该文章经不起推敲、因此才主动删除。但鲸书删除后，邹思聪仍然拒绝删除，侵权故意非常明显。

10. 公证费用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即证据8发生的公证费2856元。

11. (2018)京0106民初36592号、(2020)京02民终3536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在该案中虽然嫌疑人事后有道歉的行为，但是举报者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性骚扰的存在，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在被告二所指控的性侵发生后没有任何道歉、阻拦报警、解释说明等事后补救的行为，非常不符合常理；本案中被告二同样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性侵的发生，甚至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和回答合理的提问，因此本案更应当认定被告二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被告针对邓飞的举证发表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1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对证据2认可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3、4、5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对证据6认可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7不认可真实性及关联性，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证据8认可其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完整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证据9不认可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对证据10认可

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对证据 11 认可真实性，不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

邹思聪举证如下：

1. 涉案文章作者发给邹思聪的电子邮件，证明该文以作者亲身经历写就，邹思聪基于对涉案文章作者的信任和对文章内容的判断，经作者授权发布该文章。

2-6. 涉案文章作者朋友的证人证言，证明涉案文章作者从邓飞性骚扰行为发生后不断向朋友诉说该事情，邓飞性骚扰行为给涉案文章作者带来了巨大痛苦，涉案文章内容真实可信，并未捏造事实，该文章发布未侵权。

7. (2018)京中信内民证字 16732 号公证书，内容为其他微博用户发布的文章，证明涉案文章发布之前网络上已有大量网友曝光邓飞持续几年来不断性骚扰不同女生的行为，邓飞对女性有不当行为是其一贯的作风，并且这些爆料被大量转发、评论，因邓飞长久以来不当的行为，公众对其社会评价并不高。

8. 《“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被多人举报性不当行为》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证明邓飞持续几年来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针对不同女性，皆有类似不当行为。涉案文章所写内容只是冰山一角。

9. 《我也被未遂过》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该文作者为邓飞朋友；10. 《被指控性侵后，我与邓飞的简短对话》网页打印件及时间戳证书，以上两组证据证明邓飞向来不尊重女性，正是这种态度，促使上述多件指控事实的发生。

11.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3427 号公证书，证明邓飞并未如其声称，退出了所有公益项目。相反，一直在组织经营公益项目。

12. 华盛顿大学官网何谦个人信息页面；13. “梅隆奖学金”

获取通知；14. 华盛顿大学发给何谦的教学安排通知；15. 何谦博士候选人资格证书；16. 华盛顿大学百度百科页面，以上证据共同证明何谦自 2013 年开始在华盛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同时作为博士生助教进行教课，2015 年开始独立授课。华盛顿大学是世界著名的顶尖研究性大学。何谦在攻读博士期间，获得多个学术奖学金。何谦具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其学术地位在学术圈内已得到相当程度的肯定和一定的社会名望。

17. 案涉文章发布后，原告与何谦共同朋友发布的朋友圈，证明涉案文章真实可信，原告与何谦共同的朋友也均相信何谦，并侧面印证了何谦的陈述。

18. 华盛顿大学霍尔健康中心书面声明及其三级公证认证材料，证明何谦多年所述一致且稳定，且原告的性骚扰行为/性侵（未遂）给她带来了多年的心理创伤。

19. 何谦在《凤凰周刊》的实习作品《京城名人故居生存困局》及相应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明何谦于案发时在《凤凰周刊》实习。

20. 证人黄某乙的书面证言，证明邓飞被其他女生公开指控性骚扰，是在何谦发文之前，何谦通过邹思聪发布涉案文章也是受到边某（微博号：ababab777）、黄某乙等人的勇敢行为的鼓励，同时何谦自责地认为自己应早一点公开讲述邓飞当年对她的性骚扰。

21. 邓飞涉嫌性骚扰时间整理，证明邓飞有其一贯行为特征，涉案文章所述事实符合这一特征，且只是邓飞众多性骚扰行为中的一例，邓飞作为公众人物，掌握巨大社会资源，揭露其性骚扰行为本身，具有公共目的。

22. 邓飞署名作品《花开岭故事》及相应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明邓飞并未如其微博所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退出所

有公益项目，存在公开的不诚信行为。

23. 《女生 C 对近期“信息污染”的公开声明》微信公众号文章，证明何谦再次向邹思聰证实文章真实性并发文以正视听。

24. 边某出具的书面证人证言，内容为邓飞曾对边某有过“壁咚”行为。

何谦对邹思聰的举证表示认可上述证据 1-2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邹思聰、何谦共同举证如下：

25.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7 号公证书，内容为何谦与邓飞是腾讯 QQ 好友。26.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6 号公证书，内容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采编中心总监李某某在与何谦的往来邮件中称，邓飞曾向其赞扬过何谦；2009 年 9 月 21 日，应邓飞的安排，何谦将邓飞的一篇稿件发送给一位处长。27. 李某某名片，内容为李某某作为

板块总监，邮箱地址与证据 26 中邮箱地址一致。证据 25—27 共同证明邓飞在庭前会议中表示完全不认识何谦，对何谦没有印象，没有加过 QQ 或者 MSN 好友。但事实上，何谦作为实习生，与首席记者邓飞有工作上的联系，邓飞给何谦安排过工作。因此，涉案事件当日，邓飞以谈工作为由约何谦是高度可能性的。邓飞不仅认识何谦，还给何谦指派过具体工作，也向其他媒体工作人员推荐过何谦。邓飞在庭前会议上就此作出了虚假陈述。这两份邮件时间，都在案涉时间前后，恰能印证何谦的陈述并证伪邓飞的陈述。

28.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7818 号公证书，内容为何谦与黄某甲的部分聊天记录，原告庭前会议上提交的不完整，补充被删除的部分。例如，黄某甲主动讨论学者刘某的文章及有

熟人对刘某动手动脚，表达他对于中文圈看法；例如，何谦一再对黄某甲说，这次并不是针对邓飞，“他不是我们这一次的主体”，证明结合邓飞提交的黄某甲与何谦聊天记录，完整的看待二人对话，可以看出黄某甲从头到尾都是主导谈话的一方，不存在何谦对他的“操纵”。而且，黄某甲的转变极其突兀，他基于对邓飞和何谦的了解发表涉案文章，在和邓飞沟通过民事刑事起诉的可能性以后就转变了，如果真有“操纵”，来自邓飞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来自何谦的可能性。黄某甲及/或原告还在将聊天记录做公证时故意删除了一部分，刻意隐瞒其一部分观点，导致该聊天记录不完整，误导法庭形成对何谦不利的印象。

29. (2019)京中信内民证字 08213 号公证书，内容为陈某某与黄某甲的聊天记录，证明该聊天记录与陈某某庭上证言相印证，原告与黄某甲谈及涉案文章事实时并未如其在庭前会议上全盘否认。

邓飞对以上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内容真实性不认可。对证据 2-9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都不认可。对证据 10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 11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12-18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19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0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21 认为不具有证据资格。对证据 22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3 的文章确实存在，但对内容真实性不认可。对证据 24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对证据 25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6、27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内容的真实性和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8 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证据 29 形式上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内容的真实性

和关联性不认可。

庭前会议中经邹思聪申请，何谦、陈某某、庞某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何谦证言的主要内容为：何谦撰写了一篇文章，由邹思聪代替她发表，文章基于何谦的真实经历，由何谦独立写作。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该证言对于其指控邓飞性侵未遂的事实存在诸多疑点，何谦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在黄某甲与何谦的聊天记录可以体现，文章存在多个版本，明确存在修改编辑的过程。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何谦对于有关事实的陈述真实可信，相关事实符合邓飞的行为模式。陈某某证言的主要内容为：2017年青年影展在新宁举办时与何谦夜谈，何谦曾谈起过2009年何谦在凤凰周刊实习邓飞有对其性侵未遂的经历。18年7月份，何谦希望有这样的一个契机，让中国社会来反思权力关系，反思男女之间交往的界限关系。何谦发的第一版文章全是匿名，是陈某某建议何谦实名。打了红叉的邓飞照片是陈某某提供的。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不可信。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的可信度高。庞某某证言的主要内容为：2012年，何谦向其讲述过在实习的时候被一位媒体界的资深记者带到酒店房间的事件。邓飞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是证人证言不足以采信。邹思聪对该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证人证言完全可信。何谦在庭审中表示对陈某某、庞某某的证言认可。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微信公众号“journalism-note”（以下简称案涉微信公众号）由邹思聪注册并使用，账号主体为：个人，名称记录：2016年9月1日“邹思聪的新闻笔记”改名“邹思聪”。

2018年8月1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公开发表了一篇题为《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的文章（以

下简称案涉文章一），该文题图使用了一张邓飞的肖像照片，并在该照片上打了一个红色的叉，该文由邹思聪撰写了引言部分，内容为：“这是一篇由我极其敬重和信任的朋友 C 所写的文章。在米兔浪潮下，她终于回顾了自己被知名公益‘免费午餐’发起人、前媒体人邓飞性侵未遂的真实经历，并罕有的对自己其后强烈的创伤后遗症进行了精神剖析。这不是单纯的揭露文章（勇敢揭露被伤害已经很有价值），更是一份女性一生中面对性骚扰/性侵害之后的珍贵思考和研究。我知道她长期以来的精神抑郁，她曾很有新闻抱负，却突然离开了媒体行业，这与被资深媒体前辈性侵未遂以及性骚扰的创伤经历深切相关。作为 C 的朋友，我认为邓飞应该为自己当年的恶劣行径公开道歉，并且，他没有任何资格继续担任公益机构负责人，为自己捞取名声资本。邓飞继续经营社会企业，是所有公益人之耻。公号文章标题由我和另外的朋友所起，与朋友 C 无关，以下是她的长文。”案涉文章一主文部分由何谦撰写并提供给邹思聪发表，署名作者/C，题为《“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含有如下内容：“写在前面的话：1. 以下长文是我个人真实经历的性骚扰/性侵旧事。希望不会被理解成只是‘那一刻侵犯如何发生’的受害者证词，它的重点更在于被侵犯之后的遭遇。2. 由于我经历的基本属于‘未遂’，后果严重程度远不如很多其他案例中当事人的，并且时间久远，更难说举证诉诸法律。决定写出来是为了声援已经站出来的姑娘们朋友们，个案仅供参考：无论程度如何，受过伤害的人都将经历无法预估的困境，长期、慢性，甚至是迟到的疼痛。3. 文中案例一的主要人物是已被数人指证过的邓飞（微博认证为‘免费午餐发起人，凤凰周刊记者部主任’）。4. 叙述中我暂且隐去全部人名指涉，只是希望事件本身能吸引人们更直接的关注。但愿由此

被送上全民审判台的，是这些事件背后共同的性别权力结构与体制化、社会性的暴力，而非一两个名字，某家媒体，一串名单，某些圈子，或者某一小群人的罪行，更不是受害的群体。当然，即便没有直接点名其他人物，相信一些前辈同行和朋友们通过已有信息，或者采用排除法大概也能将具体当事人对号入座。我无意‘迫使’共同认识的朋友们站队表态，唯愿各种思辨讨论都能就事论事、聚焦核心问题。

5. 如果有更多被文中具体人物（比如主编 S）伤害的姑娘出来指证，我愿意立刻公开其实名。

6. 我需要承认：凡是人的记忆，皆有局限性，且难免交错过去与当下两种时态的声音：文中一有当时我个人真实感受和体验的描述性视角（以此尽可能还原过去场景和关键情节）；也有我从现在看过去个人经历的评议性视角（但愿以此有些反思）……

正文：2009 年暑假末，我开始在某著名新闻媒体实习。被若干姑娘点名的公益领袖那时还是顶着光环的调查记者。实习期间我只见过他一次（这是近十年前的事，我以为我几乎忘记），即便记忆过滤掉一些细节，那仅一次碰面前后的各种场景还是时常闪现。……约见之地是朝阳区某处 CBD，见面时首席老师建议就近看场电影——其他细节我无法清晰回忆，但是，这部电影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但问题是，那时看电影后首席老师说：这儿人多，咱们到我住的酒店去详细聊吧。我不得不说，我的愚蠢，从这里开始升级。我没有深究‘人多而不能谈话’的实际原因，也没有多问一句为何那个足够安全的地方不是编辑部办公室却是首席老师住的汉庭酒店……进入房间后，首席老师瞬间变了一个人。我至今难以描摹我的震惊，难以消化这中间天壤之别的变化如何瞬间发生（专业演员能做到如此‘入戏’的大概也是少数？）他扑过来，抱我，强吻，脱我的衣服，脱了自己的裤子。多年来我一直抗

拒回想他的动作和具体细节，这个令全身每一个角落都感到恶心的时刻却从未离开我。我挣脱了。不记得究竟是因为我踢了他，咬了他，还是其他什么关键性动作惹恼他，或者是他主动放弃。他没能做成他试图要做的事——如果此处需要严密定义，我暂时不确定使用哪一个词可以更准确描述他‘未遂’的侵犯行为，但我确定的是，我从没有自愿，更没有任何表达肯定意愿的言语和行为。……我没有想到他会是惯犯，我以为自己也许凑巧成了他意图‘性试探’的对象。我没想到自己一刻的蠢，许多年的怂，可能与这个名字进入公益机构后产生的更多伤害存在某种关联（并非直接前后因果，却很有可能有纵容催化作用）……”。案涉文章一评论区有数位网友公开发表了对邓飞的负面评价。2018年9月3日，邓飞申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文章及评论等内容进行保全。9月7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2539号公证书，公证书显示截止2018年9月3日，该帖阅读量100000+。邓飞支出公证费用3542元。

2018年9月11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发表了一篇题为《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的文章（以下简称案涉文章二），该文由邹思聪撰写，含有如下内容：

“……至于说，在邓飞的照片上打了个红叉这件事——且不说这实在是忽略重点、避开文章内容、在照片上玻璃心——这不是平白无故的想打个叉，这是基于邓飞先生所作所为，给女生造成长时间的精神创伤，而打的一个义愤填膺的叉。另外，那篇公号内容只有文字，而因为推送需要一张照片，所以用了这张。……鉴于他的作为，我们认为，没有他，对免费午餐很重要。”公证书显示截止2018年9月21日，该帖阅读量10354。9月12日，邹思聪使用案涉微信公众号发表了一篇题为《简

评<我杀死了邓飞>》的文章（以下简称案涉文章三），该文由邹思聪撰写，含有如下内容：“……而和女生文章的性侵指控没有任何关系。而文章从来没有把邓飞描述成一个六亲不认、十恶不赦的人，文章只针对性侵，所以请聚焦。”公证书显示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该帖阅读量 7708。2018 年 9 月 21 日，邓飞申请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文章及内容进行保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了（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3952 号公证书。邓飞支出公证费用 3170 元。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案涉文章中涉及的“邓飞对女生 C 曾有过性侵（未遂）/性骚扰”的相关陈述是否属于诽谤，二被告是否实施了侵犯原告名誉权的侵权行为，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民享有名誉权，法律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同时，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网络发表或接受信息，传递自己的思想感情、信念主张等内容。但言论自由并非不受限制，公民公开发表言论时应当审慎，须以不侵犯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为限。若相关言论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应依法承担责任。言论包括意见表达和事实陈述，意见表达系主观价值判断范畴，反映的是立场和观点；事实陈述系对过往事件的描述，存在真实与否问题，具有法律上的可证明性。若行为人的陈述缺乏事实依据，导致他人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则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换言之，行为人需就其陈述的“真实与否”负举证责任，若其不能证明所述为“真”，应承担举证不能之法律后果。当然，为避免寒蝉效应，陈述人对事实描述是否为“真”的证明标准，不必苛求达到分毫不差的还原客观真实的程度，但仍需提供可信证据材料，足以使社会公众确信其陈述事实真实存在。

本案中，原告主张二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具体包括：（1）案涉文章一标题配图使用了一张打了红叉的邓飞的照片。（2）案涉文章一中《“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一文捏造了邓飞对女生 C 的性侵未遂的事实。（3）《“未遂”之后呢？成功 say NO 又如何？》系何谦向邹思聪提供，何谦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4）邹思聪在已经受到了其他公众质疑的情形下，继续发表案涉文章二和三，让事件继续发酵。对此，本院分析评判如下：邹思聪在网络上公开发布对他人头部肖像打红叉的照片，是一种较为明显的侮辱行为，构成对邓飞的侮辱。关于“邓飞对女生 C 曾有过性侵（未遂）/性骚扰”的相关陈述是否属于诽谤。原告主张该陈述为虚构捏造，毫无事实依据，二被告则认为该陈述为客观事实，系何谦对其本人亲身经历的客观描述。该陈述的内容是否真实，应由事实陈述方即二被告负举证责任。本案中，**何谦虽尽其所能以“亲历者”的视角向法庭回溯文中封闭空间的事件**，但除何谦本人对这一近十年前事件的描述之外，二被告并未提供任何其他直接证据证明“性侵（未遂）/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二被告提供的其他间接证据亦**不足以令人毫无迟疑的确信其所述情况真实存在**。故在二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其陈述为真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从案涉文章一的撰写和发表经过来看，该文发表时邹思聪与何谦有明确而清楚的主观上的意思联络，二被告在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相关内容真实的情况下撰写并公开发表案涉文章，文章的传播确已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故可以认定二被告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并产生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责任承担方式。原告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删除案涉

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费用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赔礼道歉的责任承担方式应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相当，因案涉文章系在被告邹思聪的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发表，故赔礼道歉也应在该微信公众号上公开道歉。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本院综合考虑二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手段、方式、情节及侵权言论的传播范围、二被告的经济能力等因素酌情确定为 5000 元。关于合理维权开支，原告为维权而公证案涉文章的公证费用 6712 元属于合理费用范畴，予以保护，其他公证费用不予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国家还是社会，均一以贯之的对性骚扰秉持否定态度，不断从立法、司法层面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2019 年 1 月 1 日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新增的民事案件独立案由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010 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如果公民在现实生活中遭受性侵害或者性骚扰，受害人可通过合法途径、正当程序进行维权，可第一时间报警，勇敢向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投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增强证据意识，及时固定保存证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

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邹思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邓飞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journalism-note)上发布的三篇文章:《邓飞:没有女生是你的“免费午餐”》、《邓飞朋友开始制造舆论,我做一个防守反击》、《简评<我杀死了邓飞>》;

二、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使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journalism-note)公开向原告邓飞赔礼道歉,为原告邓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三十日内不得删除、屏蔽,如不履行前述判决内容,本院将在《钱江晚报》刊登本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邹思聪、何谦负担);

三、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邓飞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公证费6712元;

四、驳回原告邓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邹思聪、何谦负担。

原告邓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邹思聪、何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

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审判长 何森
审判员 肖苑
审判员 赵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洪婷
书记员 孙明峰